〔2014〕30号

关于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北京银行, A 股证券代码: 601169。

经查明,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银行"或"公司")于 2014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。2014年4月29日,公司发布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披露将于2014年5月20日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召开当日,由于公司部分股东对发行H股的相关议案仍持有不同意见,公司在会议现场以口头形式征询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意见,以举手方式表决,同意推迟审议H股相关议案,并取消相关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现场提出不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, 未能满足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九条规定的召开日前2 个工作日延期或取消提案的时限要求,亦不符合上述规则第三十 三条规定的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情形。此外,公司取消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行为,损害了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行使表决权的利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1.4条、第8.2.3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 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 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 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